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夏綺日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家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4,8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夏綺日曜有限公司（下稱夏綺公司）於民國11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選任謝家綺為清算人，迄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可稽（本院卷25至2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尚未消滅，並應以謝家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夏綺公司於114年7月2日邀同被告謝家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告分成①90萬元、②10萬元2筆款項撥款，借款期間均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7年7月24日，借款利率目前為如附表所示，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夏綺公司自114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謝家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、截息日查詢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表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為證（本院卷16至43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

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夏綺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謝家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民國）
1	88萬4,893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7%計算之利息。	4.07%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